



东莞市东城叻信电子厂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4月23日东莞市东城叻信电子厂根据东莞市东城叻信电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扩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茶岭工业一路2号1栋402室（温塘社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北纬 $23^{\circ} 2' 24.30''$ ，东经 $113^{\circ} 50' 12.51''$ ），占地面积 $480m^2$ ，建筑面积 $480m^2$ ，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高频变压器 1500 万只/年。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实际情况
1	绕线	自动绕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2		手动绕线机	0	6 台	6 台
3	浸锡	自动浸锡机	1 台	1 台	1 台
4	磁芯包胶	自动包胶机	2 台	2 台	2 台
5		手工包胶机	0	4 台	4 台
6	喷码	自动喷码机	1 台	1 台	1 台
7	浸油	浸油缸	2 个	2 个	2 个
8	烘烤	烤箱	0	1 台	1 台
9	测试	电感测试仪	2 台	2 台	2 台
10		铜线测试机	0	1 台	1 台
11	提供空气动力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东城叻信电子厂于 2019 年 9 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东城叻信电子厂（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23302 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生产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噪音的验收。（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没有区别，无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东城叻信电子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23302 号）。具体如下：

(1) 废气

浸锡工序：项目浸锡工序由于锡的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拟在工作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此外，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浸油、烘烤工序：喷码、浸油、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进行，将喷码、浸油、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总 VOCs≤30mg/m³）。由于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剩余的 10% 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

（2）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有组织废气：项目将喷码、浸油、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浸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一起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无组织废气：浸锡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码、浸油、烘烤废气厂界外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0mg/m³），厂

区内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231001】、SP20191205(1013)-01。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231001】、SP20191205(1013)-01。

(3)项目在设备挑选方面,在不影响工艺的情况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同时生产时间方面安排了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231001】、SP20191205(1013)-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和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项目采取的废气和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

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附验收组名单：

	姓 名	电 话 号 码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身 份 证 号 码
建设单位	陈紫英	1382914808	东莞市东城 叻信电子厂	经理	44190019750319106
自主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吴银	13899645336	东莞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098119910530086
监测单位	董涛	13450607795	东莞市三清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441900199408121923

